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9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逸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桃簡字第15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2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觀諸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內容及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5-16、12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之諭知，就此部分，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游千怡請求，提出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朱逸家自始未能賠償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甚且對於自己行為及對告訴人所造成傷害等均未曾表示歉意，應認

01 被告犯後態度非無可議，且於量刑過程，均未審酌告訴人之
02 意見，是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實屬過輕而有未當云云。

03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5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07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8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
09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
10 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因案服刑中，更應
11 自我警惕、遵守法令約束，縱因故與告訴人有所爭執，仍應
12 思循妥善途徑以為處理，竟反以暴力相向，自足認其法治觀
13 念有所不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
14 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告訴人
15 之傷勢非重、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尚未賠
16 償告訴人損害、告訴人無調解意願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
17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就量刑部
18 分，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
19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
20 量處之刑度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
21 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檢察官前開上訴意
22 旨所指各情均未變異原審之量刑審酌基礎，是檢察官之上訴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25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6 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27 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
28 年2月25日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
29 公示送達公告、刑事報到單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
30 可考，爰依上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
31 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
02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王俊
04 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7 法官 侯景勻

08 法官 蔡逸蓉

09 不得上訴。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